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敖汉旗四家子中心小学（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敖汉旗四家子镇本街

乙方：赤峰盛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填写成交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物流园区

合同号：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四家子中心小学维修工程（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CFZCAHS-C-G-220105），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4.3 万元，大写：陆拾肆万叁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1 期：支付比例 97%，供应商在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 ；

2 期：支付比例 3%，其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工

交货地点：敖汉旗四家子中心小学校院内

六、质量

1 期：符合国家质量和安全标准，施工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施工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按国家相应标准执行，质保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维护。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乙方： (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2年 8月 28日

工程变更及洽商的补充合同

一、变更

1、变更的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部分，以工程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2、变更估价原则：按现行定额及相关部分颁发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

二、价格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超出预算价 5% 可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采用造价信息或实际发生价格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时预算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